

## 2023 年度矿业权设置及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结合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并对项目整体绩效作出评价。项目未按期完成，自评得分为 92。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广水市蔡河镇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经费预算为 1002.6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381.73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52.46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322.30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46.11 万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为 59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18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3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

-刘家河矿区为 16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2 万元。以上工作共需资金约 1061.6 万元。已支付 497.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46.84%。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经济成本指标。实施项目的直接经济成本。

(2) 完成数量指标。矿区地质勘察 4 个。

(3) 完成质量指标。地质勘查评审合格；方案质量评审合格；报告质量合格。

(4) 完成经济效益指标。财政收入增加。

(5)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人员就业率提高。

(6) 完成生态效益指标。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提高。

(7) 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矿山周边居民满意率大于 9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数量指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 未完成时效指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绩效未完成，主要是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尚未组织专家评审，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和时效

指标未完成，影响了年度绩效的总体评价。主要原因是：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察过程中存在周边部分村民组织施工，导致野外钻探工作施工缓慢。后因湖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要求对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进行现状修复，拟设采矿权范围迟迟未定，地质勘察工作整体进度滞后，进而影响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本年度绩效目标自评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环节，加强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尽快确定拟设采矿权范围，明确项目完成时间节点，并对项目时效指标进行调整；督促相关单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广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认定结果，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经济成本指标。

附件：广水市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设置广水市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提升建筑石料供应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2.立项目的

对广水市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开展地质勘查、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工作，为下一步矿业权设置和出让提供依据。

## 3.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广水市蔡河镇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 4.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布置情况，编制了工作预算，预算主要为钻探及编录、地形测量、地质测量、水文地质测量以及样品分析测试等内容，其中其他地质工作包括设计编写及评审、报告编写及评

审、报告印刷、地质编录、采样等工作。项目经费预算为 1002.6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381.73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52.46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322.30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46.11 万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为 59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18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3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16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2 万元。以上工作共需资金约 1061.6 万元。

项目资金由广水市政府拨付，资金拨付坚持“四按”原则。即按计划、按概（预）算、按拨付程序、按实施进度拨付，动态掌握工程进度情况，保证了资金及时拨付；对工程款实行“统一管理，逐级审核，规范运作，按合同支付”的程序，规范简化资金流动通道，确保项目资金及时使用在项目建设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按照局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分管领导组织局财务室、矿业权和地质灾害防治股召开预算支出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开展此项工作，要求做到“按要求、分步骤、抓实施、出效果”。

1.建立规章制度。成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

预算管理的具体情况，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规定了绩效评价对象、目标、指标体系、标准和方法。

2.明确管理职责。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进行分工，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的管理水平。

3.强化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项目经费预算为 1002.6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381.73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52.46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322.30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46.11 万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为 59 万元，其中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18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13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16 万元，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12 万元。以上工作共需资金约 1061.6 万元。

经广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认定，项目经费认定为 780.4 万元，其中广水市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为 332.85 万元，蔡河镇杏仁山矿区为 84.94 万元，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为 285.64 万元，余

店镇余家岗湾矿区为 76.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广水市八家湾-华家湾矿区、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地质勘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且评审合格，完成资金 497.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46.84%。

偏离原因：经广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认定，项目经费认定为 780.4 万元，2023 年共下达资金 500 万元，已支付 497.24 万元。按照投资评审认定结果，实际资金执行率为 63.72%。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地质勘察工作已经完成，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尚未编制、评审完成，导致相关项目资金未支付。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矿区地质勘察 4 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4 份；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4 份。现已完成矿区地质勘察 4 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2 份；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 份。整体未完成。偏离原因为：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察过程中存在周边部分村民组织施工，导致野外钻探工作施工缓慢。后因湖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要求对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进行现状修复，拟设采矿权范围迟迟未定，地质勘察工作整体进度滞后，进

而影响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质量指标：地质勘察、方案质量、报告质量经专家评审认定合格。

时效指标：未在 2023 年 7 月前完成。偏离原因为：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察过程中存在周边部分村民组织施工，导致野外钻探工作施工缓慢。后因湖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要求对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进行现状修复，拟设采矿权范围迟迟未定，地质勘察工作整体进度滞后，进而影响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导致未完成项目时效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对湖北省广水市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财政收入明显增加，经济效益指标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人员就业率提高，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严格按照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施工过程中保护地表植被，对施工机械搬运造成的植被破坏情况，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恢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项目周边群众进行调查访问，满意率 90%以上，完成群众满意度的绩效目标。

####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自评，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对相关报告数据、技术资料、财务支出凭证等补充完善



和分类归档，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对指标未完成的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促进本年度的项目实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2

## 广水市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自评总分：92

单位领导审签：

项目名称	矿业权设置及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		矿业权和地质灾害防治股		
项目主管单位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邓国辉		
项目属性	1、常年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来源和执行情况	中央 (万元)	省、地 (万元)	本级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1061.6		1061.6	497.24	46.84%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广水市蔡河镇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项目共性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及依据		
项目决策 2分	决策依据	2	2	85	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 2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 13分	财务制度	3	3		1.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 2.项目管理制度 1 分； 3.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	2		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没有不得分。		
	运行监管	4	4		1.运行监管记录 3 分； 2.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1 分。没有不得分。		
	目标申报	4	4		1.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规范 1 分，不规范扣 0.5 分； 3.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 分，逾期扣 1 分。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广水市蔡河镇八家湾-华家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广水市六猪咀-刘家河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广水市余店镇余家岗湾矿区建筑用灰岩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分值	年初指 标值	年终完 成值	自评 分	复核 分	
项目 绩效 85分	成本 指标 15分	经济成 本指标	实施项目的直接 经济成本	15	1061.6万元	497.24万元	15		
		社会成 本指标						-5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 指标	矿区地质勘查		5	4个	4个	5	
			编制矿产资 源开发与生态 复绿方案		5	4份	2份	3	-2
			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报告		5	4份	2份	3	-3
		质量 指标	地质勘查		5	评审合格	评审合格	5	
			方案质量		5	评审合格	评审合格	5	
			报告质量		5	合格	合格	5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5	2023年7 月	未完成	1	-5
	效益 指标 25分	经济效 益指标	财政收入		10	增加	增加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人员就业率		5	提高	提高	5	
		生态效 益指标	开发利用和环 境保护		10	提高	提高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矿山周边居民满 意率	10	≥90%	>90%	10		
合计	85	85		85			77		